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生产
一机房设备托管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市晨旭路8号福彩大厦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8号 邮政编码: 450052

联系人: 杜明武 电子邮箱:

电话: 0371-65507926 传真: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229号 邮政编码: 450002

联系人: 索郁 电子邮箱:

电话: 0371-69080197 传真: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1. 本合同所称IDC服务内容指: 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 从而为Internet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 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 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 由乙方提供IDC机房20个标准机柜的机房



空间租赁、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从乙方租用的IDC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 (IP)、域名等,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 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含有虚假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有害信息的邮件; 违反其他ISP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



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性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器,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偿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数据、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有不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日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IDC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IDC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

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可属于正常情况。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6小时,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5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其费用详见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元 1503996.0元 (大写, 1503996.0元)

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叁仟玖佰玖拾陆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从2025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45119.88元,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账号:246801819248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待托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结算方式: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行政二街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000841705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期到期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30%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责任限制

6.1 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该事件,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释、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



方, 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 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理人 (签字): 李明才 李春雷 杨明军 王一帆



住所地: 郑州

签订日期: 2025.7.10

乙方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理人 (签字): 王一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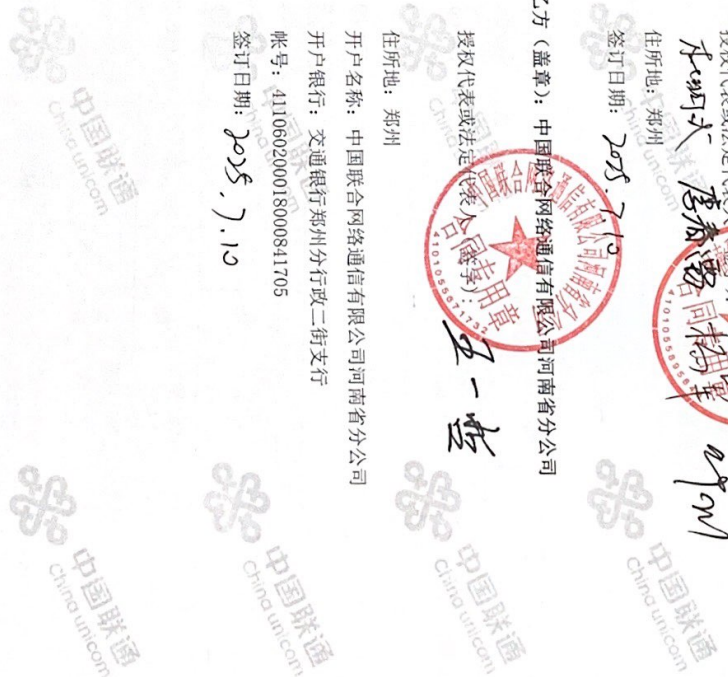
住所地: 郑州

开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帐号: 411060200018000841705

签订日期: 2025.7.10





附件一:

- 1、甲方采用乙方的ide主机托管服务。
- 2、甲方租用乙方20个机柜空间,乙方为其提供 1条1G共享端口, 64个IP地址。
- 3、机房位于: 中原数据基地10号楼4层
- 4、具体资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元/月)
1	德彩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主备模式) 2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2	¥2,000.00	¥4,000.00
2	OMIS 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OA 及 MIS 系统、运营管理系统) 1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2,000.00	¥2,000.00
3	OMIS 系统 200M 互联网线路 (智慧化投注站、视频业务带宽较大) 1条	2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5,000.00	¥5,000.00
4	双活机房互联 100M 数据专线 5条	100M 数据专线	条	5	¥2,000.00	¥10,000.00
5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1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条	1	¥2,000.00	¥2,000.00
6	机柜 (4000 瓦 40U 标准机柜双路供电, 含柜电) 20个	4000 瓦标准机柜	个	20	¥416.65	¥8333.00
7	公网带宽 1G	公网带宽 1G	条	1	¥14,000.00	¥14,000.00
合计	本合同单价	¥125333.00 (元/月)				

附件二: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李春雷	0371-65507919	13938299262	lichunlei@hnfcweb.com	410105197911231033
2	杜明武	0371-65507926	18637168777	fc_dmw@163.com	410105198401260090
3	马琦	0371-65507927	18530900018	472913319@qq.com	412301198212261016
4	赵刚	0371-65507929	18530900016	flcpzg@163.com	41300119850504401X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身份证号
1	盛璇		18639550607	ShengLian1@chinaunicom.cn	411402198308120542
2	索郁	0371-69180197	18639550598	Suoyu1@chinaunicom.cn	410221197710230240
3	司亚萍		15637128852	Siyap5@chinaunicom.cn	41018419880101865
4	王彩玲		1563712001	985665983@qq.com	410422197911058624
5	任锐	0371-65695786	18639553126	Renrui5@chinaunicom.cn	410504197908041015

附件三:

互联网信息网络安全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源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认真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信息源所在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条件。
-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责任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规定。

日期: 2025年7月1日

附件四:

信息源入网安全责任书

信息源接入中国联通运营的互联网用户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信息源责任单位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应办理《互联网信息增值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按照《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 第 33 号)办理备案手续,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二、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信息经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安全。

三、信息源责任单位负责其信息服务器的维护管理和业务经营,应加强对其信息服务器的安全管理,防止被攻击、侵入。

四、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对其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其经营的信息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

对含有下列任何信息的,不准在网上发布: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五、信息源责任单位如需要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等交互式信息,必须在业务受理单上注明。BBS、聊天室须到河南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或经营



许可。凡开留言板、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 如出现问题, 中国联通不予以承担责任。

六、信息源责任单位拟增加或修改域名或增加前置审批的内容时, 须提前办理备案和审批手续, 并通知中国联通修改记录后才能实行。

七、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 中国联通有权对信息源用户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通过浏览进行检查, 并要求信息源用户就不适宜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和删除。

八、若信息源用户的系统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全网的稳定和正常运行, 或者出现重大网络安全问题时, 中国联通有权在通知信息源用户后, 暂停信息源用户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而按照协议提供的联系方式又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 为保证全网运行, 中国联通可暂停用户设备的运行。

信息源责任单位

日期

签字: 李永刚
盖章: 中国联通
日期: 2025.1.15



附件五:

保密协议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鉴于: 在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采购, 或者在某一领域进行合作等,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为准), 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 下同),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 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 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 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 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 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2)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3)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4)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
 - (5)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6) 内部所有 IT 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7)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 营销方案;
 - (8) 财务信息;



- (9) 人力资源信息;
- (10) 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1)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上述信息中若存在下述情形, 乙方披露时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披露时以为公众所知悉的;
- (2) 非乙方原因已为第三方知晓的;
- (3) 法律法规, 诉讼裁判等要求披露的。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 甲方应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 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第三方。即乙方保证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只会披露给那些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合法且绝对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关联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 甲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6.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 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 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严格保密。
10.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 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 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主合同有效期间, 及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无效后【2】年。
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内, 出现下列情形的, 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 (3) 乙方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 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 在 15 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 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 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 其赔偿范围包括: 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
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0

乙方(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10